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43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聰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第一頁第二十五列關於「民國110年11月1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1月6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